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符合基本法就是完美理想方案

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將就香港特首普選作出決定。有人說，按照人大決定制定的普選方案是「不完美方案」。事實上，只要符合基本法和香港實際而又按法定程序產生的方案，就是合法合理的理想方案。「不完美方案」是一種不正確而有誤導性的說法，不應再提。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最近與立法會部分反對派獨立議員會面時，強調設計與香港的實際情況相適應的普選制度，要考慮五個方面的要素：第一，香港不是一個國家，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第二，要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第三，要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第四，要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第五，有利於資本主義發展。實際上，這五個要素都是基本法的規定，是香港政制發展必須遵循的五個原則。普選方案只要照顧到這五個要素，就是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香港的實際情況，就可以說是理想的方案。正如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在深圳座談會上指出，若按既定程序及法律產生的方案，已是在現在時間及實際情況下最理想的方案，就不應該有「不完美方案」的說法。

就社會熱烈討論的提名委員會組成和提名程序來看，「過半數」的提名門檻，體現出基本法規定的「機構提名」要求。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組成，完全符合基本法有關「廣泛代表性」的要求。可見，根據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制定的特首普選方案，是符合香港實際的理想方案。走出這一步，將使500多萬香港合資格選民第一次實現一人一票直接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將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飛躍，也是爲香港特區立法會全部議員實現普選創造條件。

香港基本法是一部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意義的法律，是一個具有創造性的傑作。基本法以創造性的思維，規定了香港特區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確定了循序漸進發展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的原則等，既保障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又保障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和長期繁榮穩定。所以，符合基本法的方案就應該是理想而完美的方案。

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實現普選的立場和誠意是不容懷疑的。否則，就不會把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根本沒有提及的「普選」概念寫入基本法、作出莊重的法律承諾，更不會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底的決定中明確普選時間表。飲水思源，香港搞普選切莫忘記源頭基本法。比較起來，英國實現普選用了281年的時間，美國用了195年。現在，只要香港的普選方案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辦事，2017年將可望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即在回歸後的20年就可達至普選目標，這難道不是世界上最理想和完美的普選方案嗎？

外交部警告外部勢力勿干預政改

外交部港澳台司負責人昨日表示，一些人無視香港長遠利益，勾結外部勢力，妄圖使香港成爲顛覆中國內地的橋頭堡，這是絕不能容許的，中央政府堅決反對。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將對本港政改「一錘定音」的關鍵時刻，外交部作出措詞強硬的表態，顯然是警告外部勢力，不要插手本港政改，同時也是警告本港反對派勿勾結外部勢力干預港事。特首普選關乎國家安全，外部勢力愈是干預，中央堅守普選底線的決心只會更加堅定，以確保普選「零風險」。

本港此輪政改啓動以來，外部勢力幕後操縱本港反對派裡應外合的行動日益頻密露骨，明暗手段齊下，合謀搶奪香港管治權。從美英官方多次肆無忌憚地對本港普選問題指手畫腳，到近期媒體揭發壹傳媒老闆黎智英密會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保羅·沃夫維茲，以及黎智英向反對派政客大灑金錢的「黑金」醜聞，乃至陳方安生、李柱銘公然跑到美英「告洋狀」，厚顏無恥地引狼入室，都說明了外交部的表態是有的放矢，帶有強烈的警示意義。

中央一再強調，特首普選不僅僅是香港自身的事情，也是國家的事情，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大局。中央已預計到人大決定公布後，香港將「有事發生」。外交部發出預警，也是警告外部勢力和反對派切勿輕舉妄動，不要插手鼓動違法「佔中」。這也是中央維護香港穩定的重要部署之一。

中央有關「一國兩制」白皮書特別指出，始終要警惕外部勢力利用香港干預中國內政的圖謀，防範和遏制極少數人勾結外部勢力干擾破壞「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施。爲遏止外國勢力和本港反對派勾結，破壞本港的「一國兩制」，危及國家安全和利益，中央將更加堅守普選必須依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辦事、特首人選必須愛國愛港的普選底線。這也更加彰顯人大常委會對特首普選中的提名程序等核心問題作出明確規定的必要性。

（相關新聞刊A2版）

正義聯盟3000簽名封條圍《蘋果》

李偲嫣促黎智英交代「政捐」「劍插爛果」批報道偏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約十多名「正義聯盟」成員，昨日下午到壹傳媒及《蘋果日報》總部門外示威，促請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如實向廉政公署交代對議員捐款的紀錄，又指《蘋果日報》報道偏頗。召集人李偲嫣及其示威人士，身穿印有劍插「爛蘋果」圖案及抗議標語「The Apple is Evil」的衣服，並將早前在街站收集的其中3,000個市民簽名，製成封條圍繞大樓，寓意封鎖包圍《蘋果日報》。

■「正義聯盟」成員穿上寫有抗議標語的衣服，手持抗議標語，反對「政治黑金」。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偉邦 攝

李斥「飲黎水」議員知法犯法

「正義聯盟」成員本月第三次到壹傳媒及《蘋果日報》總部門外示威，他們高呼「反中亂港」及「漢奸走狗」等口號，抗議黎智英向反對派發放「政治黑金」，並批評已被揭穿收受捐款的立法會議員知法犯法，破壞香港的廉潔公正。李偲嫣指，感謝廉政公署徹查「政治黑金」事件，「黎智英過去向反對派捐款，一定是一條龍服務，無論議員收了一元或一千元，ICAC都要查清楚。」

李偲嫣表示，在本月3日的「撐警大遊行」和本月17日「保普選 反佔中大遊行」設立街站，共收集到約3萬個市民簽名，以表達對黎智英的「非法政治黑金」不滿及憤怒，並即場展示印有3,000個簽名的封帶，逐條綁在大樓外的每個圍欄上，「自製封條將壹傳媒圍一圈，好似警方封鎖兇案現場一樣。」

「獻金跳飛機」數《蘋果》十宗罪

昨日「正義聯盟」亦展示了「跳飛機」道具，道具印上了黎智英及11個收取「政治獻金」者的頭像，包括陳日君、李卓人及梁國雄等，並附上各人收取的金額，令市民可對此政治獻金事件更一目了然，「尤以得到上帝祝福的收最多錢。」

李偲嫣又力數《蘋果日報》十宗罪，包括「老闆賣國 反中亂港」、「支持佔中 攪亂香港」、「黑金政治 操縱選舉」、「分化香港 製造仇恨」、「黑白顛倒 是非不分」、「煽風點火 愚弄市民」、「無中生有 盡情抹黑」、「公器私用 打壓異己」、「起底跟蹤 揭人私隱」及「不遵守則 偏頗報道」。

查錫我：廉署依法調查無「政治動機」

■查錫我不認同調查背後涉「政治動機」。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廉政公署正式就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政治捐獻」案件公開搜證，反對派為轉移公眾視線，聲稱是「政治打壓」。曾任廉署總調查主任的查錫我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說，廉署有法律職責調查任何涉及貪污的舉報，並信奉普通法精神，即任何人未被定罪均屬清白，不認同背後涉「政治動機」，深信廉署發出新聞稿，旨在澄清現階段沒有人士被拘捕。

有法律職責調查任何舉報

廉政公署前日到黎智英及工黨主席李卓人等寓所搜證。查錫我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據《防止賄賂條例》第三十條，即任何人士於廉署正在調查案件期間，披露受調查人的身份、受調查人正受調查的事實或案件任何細節即屬違法，以保障廉署調查機密性，但關於拘捕或搜查地方詳情則可對外披露，「廉署信奉普通法精神，即任何人未定罪都是清白。」

查錫我強調，廉署有法律職責調查任何涉及貪污的舉報，其中「開檔案」的要求相對寬鬆，「有舉報就要調查，不是廉署信任就了事，為此，開檔案是相對寬鬆，若表面證供成立就交由律政司決定是否起訴，至於定罪則要毫無合理疑點，「由於黑客資料及傳聞報道較難作為呈堂證供，廉署須檢查資料的真偽。現階段證據較弱。」

搵證據證李卓人非暫代領取

查錫我直言：「廉署首先要證明，李卓人以個人身份收取金錢利益，不符合他辯解的『幫社企袋住先』，也非代替他人持有；同時，廉署要證明金錢利益與立法會維護新聞自由辯稱有關。不過，新聞自由是香港核心價值，作為立法會議員維護新聞自由是正常事。」

查錫我重申，廉署的搜查行動是按程序辦事，背後沒有所謂「政治動機」，「目前只是搜證階段，沒有任何人士被拘捕、沒有嫌疑犯，也沒有人於被警戒下錄取口供，否則會被帶到廉署問話，不問話都要進行擔保手續。」他預料，除非廉署進一步掌握有力證據，否則再到壹傳媒旗下報館搜證機會很低。

梁偉權梁美芬促秉公辦理

■梁偉權聯同梁美芬（左），促請執法機關秉公辦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於「京士柏呈請案」中的答辯人梁偉權，因在2011年參選區議會時，只獲得一批支持者的口頭同意，而未得到他們的書面同意書，而被判當選無效，更在本年初被律政司刑事起訴。他昨日聯同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及兩名律師，促請執法機關就近日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涉嫌收取選舉捐款無申報的事件秉公辦理。

盼反對派拿出道德勇氣辭職

梁偉權表示，他是香港歷史上第一個因涉及區議員選舉時疏忽而被刑事起訴的人，而對於近期有議員涉嫌收取選舉捐款而沒有申報的事件，他希望反對派議員拿出道德勇氣，學習曾被他們迫下台的人一樣問責辭職。

於梁偉權被宣布褫奪議席當天，他指反對派議員胡志偉曾於接受訪問時說：「法官做得好，不用被一些人亂來。」然而，胡被揭發靜悄悄申報數十萬的2012年選舉獻金，梁偉權反問他：「會否為自己說過的話而感到羞恥及慚愧？」

梁美芬冀用「同一把尺」調查

被問及有關黎智英向反對派議員捐款的事件，同場的梁美芬表示，廉政公署已開始着手調查事件，而且她掌握的只是初步資料，所以暫時不予評論，但希望有關部門能嚴格及用「同一把尺」去調查事件。

李卓人續死撐 何秀蘭認損形象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李自明) 廉政公署日前就工黨立法會議員李卓人收取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捐款展開調查。李卓人昨日揚言，被調查是「不可思議」。工黨立法會議員何秀蘭承認，事件影響工黨形象。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則聲言廉署沒有與他接觸，又表示「不接受廉署作為政治打壓的工具」云云。

李卓人昨日揚言，被調查是「不可思議」，「其實整件事對我來說是不可思議。大家知道我們(反對派)說新聞自由，從來這麼多年長期都是這樣說。為何在這時候會出現這件事？由公眾判斷吧。」他又聲稱，工黨接受所有捐款，都不附帶任何條件，而他今年一月於立法會發言前後，均無答應過黎智英任何事。同場的何秀蘭承認，事件影響工黨形象，「工黨會盡量公開透明，並配合傳媒和廉署的工作。」

梁家傑稱廉署未曾接觸

至於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昨日接受傳媒查詢時稱廉署沒有跟他接觸，反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政改報告作決定前數天，廉署高調到李卓人家搜查，時間上「太過巧合」，不接受廉署作為「政治打壓」工具，「如果有市民投訴，廉署根據一貫方式去調查，我會合作。」

戴耀廷死口唔認「公投」洩私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由「佔領中環」發起、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舉辦的所謂「公投」一直被外界質疑「灌水」。早前有香港商人投訴其個人資料被盜用作「公投」之外，亦有港媒報道，核實過懷疑被「公投」系統外洩的個人資料，發現當中的確有不少人曾投票。對此，「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昨日拒絕承認。

網站教路洩密 多人認曾投票

所謂「公投」聲稱由於擔心被網絡攻擊而委託美國公司Cloud Flare的服務協助保障網絡流量正常。近日有網站公開了如何突破Cloud Flare的防護，並以所謂「公投」網站作示範。《明報》報道他們曾致電外洩名單上的人士，多人表示的確曾投票，部分身份證號碼完全正確，部分則英文字母不符。

除早前向《成報》投訴兼已報案的55歲男子施先生外，警方亦證實在本周二有一名女子到馬鞍山警署報警備案，報稱懷疑其個人資料被盜用，並在互聯網上發放。此外，另有兩人向《明報》投訴，並已就類似問題報案。

有人自稱探員向投票市民「索料」

另外，《明報》又報道有人自稱是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探員，向市民查詢是否參與過所謂「公投」。該報曾聯絡過部分「被公開」的投票人資料，發現有數人均接過該電話，而且有顯示同樣的電話號碼。

對此，「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回應稱，投票資料有加密，兼不可能解密後還原成當時的資料，並稱是用另外的方法拿取有關資料。至於另一「佔中三丑」陳健民則表示，由於有關的投票由港大民研計劃處理，因此應由總監鍾庭耀回應。